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1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其餘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編號5、6所示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2「存摺影本」，應補充更正為「存摺封面影本」。

(二)證據清單編號3，應補充「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三)證據清單編號4，應補充「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存款憑證1紙」。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

壹、有罪部分：

一、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5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7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8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9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10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11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12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13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14 下：

- 1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6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1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23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2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9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3 項）」。

04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5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08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

13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最低度刑
23 則為1月。

2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2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6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27 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本案
28 有犯罪所得8,000元，惟未依法繳交，從而不得依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5年，最
30 低刑為6月。

31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01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3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5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7 (二)被告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08 擔任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09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0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11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12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13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14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15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16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中華
17 電信客服」、「陳警官」、「張介欽」及其他詐騙集團成
18 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
19 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罪。被告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中華電信客
23 服」、「陳警官」、「張介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4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7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8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3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1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2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06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8,000元，惟
07 未依法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前已有相類詐欺案件，不思循正當途
09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
10 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11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13 受損金額非低、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
14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15 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月收入3
16 萬多元，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二、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2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3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24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25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26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27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9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3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收款40萬元的2%即8,000元，伊有

01 拿到等語明確（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是本案犯罪所得
02 8,000元，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3 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0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9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1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2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4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5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6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18 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被告戊○○提領款項，詐欺
19 集團會請人來向伊收款，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故如
20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2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2 明。

23 貳、免訴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戊○○於112年4月20日前某日，加入真
25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小帥」之人所
26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7 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提領被害人受詐騙贓款之
28 車手工作。戊○○、「小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30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
31 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於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許，假冒丁○○

01 之姪子，以電話聯絡佯稱急用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
02 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許，以匯款方式，將新
03 臺幣(下同)9萬元匯入乙○○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國泰帳戶）；又於112
05 年4月20日，假冒丙○○之外甥，以電話聯絡佯稱急用云
06 云，致丙○○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同年月20日中
07 午12時3分許，以匯款方式，將5萬元匯入本件國泰帳戶，嗣
08 再由戊○○於同日中午12時56分、12時58分許，前往嘉義市
09 ○區○○路000號（萊爾富嘉義站前店），持本件國泰帳戶
10 提款卡，以自動櫃員機提領本件國泰帳戶內之14萬元，再於
11 嘉義某處交予該詐欺集成員，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
12 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此部分
13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7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
18 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19 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
20 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
21 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
22 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
23 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
24 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參照）。又倘係案件
25 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
26 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
27 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
28 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
29 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
30 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
31 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

01 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
02 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
03 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
04 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戊○○於112年4月20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小帥」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
08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
09 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提領被害人受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戊
10 ○○、「小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1 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12 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兒童
13 或少年)於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許，假冒丁○○之姪子，以
14 電話聯絡佯稱急用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
15 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許，以匯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
16 9萬元匯入乙○○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7 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國泰帳戶）；又於112年4月20日，
18 假冒丙○○之外甥，以電話聯絡佯稱急用云云，致丙○○陷
19 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同年月20日中午12時3分許，
20 以匯款方式，將5萬元匯入本件國泰帳戶，嗣再由戊○○於
21 同日中午12時56分、12時58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
22 0號（萊爾富嘉義站前店），持本件國泰帳戶提款卡，以自
23 動櫃員機提領本件國泰帳戶內之14萬元，再於嘉義某處交予
24 該詐欺集成員，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
25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臺灣嘉義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64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27 並於112年12月25日繫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28 院)，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77號判決（下稱前案）
29 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於1
30 13年7月29日判決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前案刑事判決書（即該判決附表編號1、2之事實）在卷

01 可稽。

02 (二)經核本案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編號5、6所載犯罪事實與
03 前案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事實可知，詐欺集團於二案中
04 詐騙之對象皆為相同告訴人丁○○、丙○○，詐欺集團對其
05 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告訴人丁○○、丙○○受詐騙後匯
06 款之時間、金額及金融帳戶等亦均相同，且被告依詐欺集團
07 指示提領之時間、地點及金額亦相同，足認本案此部分公訴
08 意旨所指被告犯行，應與上開前案為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
09 件。從而，被告被訴本案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編號5、6
10 所示犯行部分，為前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察官
11 就被告該部分犯行再行起訴，本院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邱瀚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 1、附表二 編號1至4部 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811號

18 被 告 戊○○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
20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之1
21 0（A1）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戊○○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理由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再由上游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戊○○以不詳方式取得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密碼，並指示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再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以轉交詐騙集團上手，以此層層交付之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 二、案經乙○○、丙○○、丁○○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證、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乙○○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點，將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寄出，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中。
3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	證明告訴人丁○○因遭詐欺

01

	詢之指證	集團詐騙，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點，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中。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丙○○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點，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中。
5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乙○○等人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後，即遭提領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提領本案款項之狀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乙○○等數名被害人，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盧 貝 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17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8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19 現金。

20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1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22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23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4 入境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26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27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8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29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30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31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1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2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3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4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05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06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7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9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0 。

11 附表一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檢察官指示告訴人乙○○於112年3月31日18時30分許，寄出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寄出的提款卡內有全部積蓄新臺幣40萬元。	112年4月17日1時44分許	40萬元
2	丁○○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丁○○之姪子，於112年3月26日18時10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丁○○，並透過LINE向告訴人丁○○佯稱急需借款，至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4月20日1時23分許	9萬元
3	丙○○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	112年4月20日1	5萬元

(續上頁)

01

		訴人丙○○之外甥，於112年4月18日某時，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丙○○，並透過LINE向告訴人丙○○佯稱急需借款，至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其指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時3分許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提款時間	被告提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款帳戶	被告提款地點
1	112年4月17日 13時20分	1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 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0號(萊爾 富-三重天富店)
2	112年4月17日 13時21分	10萬元	同上	新北市○○區○○ ○路000號(萊爾 富-三重天富店)
3	112年4月18日 8時49分	10萬元	同上	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聯- 三重中正店)
4	112年4月18日 8時51分	10萬元	同上	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聯- 三重中正店)
5	112年4月20日 12時56分	10萬元	同上	嘉義市○區○○路 000號
6	112年4月20日 12時58分	4萬元	同上	嘉義市○區○○路 000號